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責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損益賬。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1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二十二章，本公司可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股份溢價賬分派股息予股東，惟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能支付日常業務之到期債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3,612,606港元。

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兩年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元
營業額	934,830	142,569
股東應佔虧損	(398,369)	(409,130)
資產總值	45,781,656	46,130,825
負債總額	(169,610)	(52,500)
資產淨值	45,612,046	46,078,325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秀卿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向心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光曙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同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李建中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蕭恕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李華倫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學軍先生	
王新先生	
陳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程剛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3)條，於年度內獲委任的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明輝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彭學軍先生及王新先生將告退，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	26,000,000	— 800,000 (附註2)	公司(附註1) 家族／實益	13%
吳光曙	52,000,000	— 1,000,000 (附註4)	公司(附註3) 個人／實益	26%
王新	—	400,000 (附註4)	個人／實益	
彭學軍	—	1,200,000 (附註4)	個人／實益	

附註：

- 該26,000,000股乃由向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心之配偶龔青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以每股股份0.25港元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 該52,000,000股乃由吳光曙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AP Wireless Net Inc.持有。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吳光曙、王新及彭學軍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1,000,000股、400,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以每股0.25港元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1) 該計劃之概要

(a) 該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貢獻。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a)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有關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及(c)董事會絕對認為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而評定標準包括：(i)該人士對本公司發展及表現所作之貢獻；(ii)該人士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質素；(iii)該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作之努力及投入程度；及(iv)該人士服務本公司之年資及貢獻等。

(c)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緊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之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續）

(1) 該計劃之概要（續）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之款項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h) 該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前將一直有效，在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就於該完結日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規定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續）

(2)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向心 (附註2)	29/1/2003	—	800,000	8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吳光曙	29/1/2003	—	1,000,000	1,0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王新	29/1/2003	—	400,000	4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彭學軍	29/1/2003	—	1,200,000	1,2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蕭恕明	29/1/2003	—	1,200,000	1,2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顧問	29/1/2003	—	15,400,000	15,4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	<u>20,000,000</u>	<u>20,000,000</u>		

附註：

-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股份收市價為0.25港元。
- (2) 向心之配偶Kung Ching以本公司顧問身份獲授800,000份購股權。
- (3) 認購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年度內，並沒有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認為，由於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變數未能合理地釐定，因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而作出之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會誤導股東，故不宜列出購股權之價值。

主要股東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6,000,000	13%
AP Wireless Net Inc. (附註2)	52,000,000	26%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 (附註3)	56,000,000	28%
陳業華	19,400,000	9.70%
許關郎	11,776,000	5.89%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2. AP Wireless Net Inc. 乃由吳光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3.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 由一間於臺灣場外交易上市之公眾公司WYSE Technology Taiwan Ltd. 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外，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49,84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56,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期後已註銷。該年度內已註銷股份，其面值總額560港元與發行股本抵銷，而餘額49,280港元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支付。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購回每股 最低價	總代價
二零零三年五月	56,000	0.95港元	0.80港元	49,840港元

回購乃旨在務求在整體上為股東帶來利益。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重要關連交易載於賬目附註14。

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就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投資管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聯交所授出豁免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該協議訂定之交易乃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訂立；
- (b) 該協議所述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及
- (c) 該協議訂定之交易乃按對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 (d) 年度內應付華禹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費用總值並不超過資產淨值之3%或10,000,000港元之較高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一份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學軍先生及王新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普決議案，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